

語言政策研究-以緬甸的語言狀況

釋法正 60784049I

緬甸是一個多民族、多語言、歷史悠久的文明古國。緬甸共有135個民族，其中緬族為主要民族，約佔總人口的65%。各少數民族均有自己的語言。民族的多樣性決定了緬甸語言的多樣性，目前，緬甸國內共有一百多種民族語言。由於歷史原因和經濟發展的需要，緬甸經歷了推廣緬語、壓制民族語言和外語、承認並保護各少數民族語言的過程。緬語的官方語言為緬甸語，各少數民族語言受到憲法保護，英語在緬甸廣泛使用，不少緬甸人會講華語。緬甸語言資源豐富，有較高的研究價值。緬甸是一個多民族、多語言的國家，外部毗鄰擁有龐大語言群體的中國和印度，內部語言狀況復雜，少數民族語言眾多，是世界上使用語種最多的國家之一。

一，官方語言

緬甸的書面語可追溯到公元1058年鑄刻的緬文“雷德謝碑”，至今已有九百多年曆史。緬語在發展過程中吸收了不少外族詞彙，有巴利語、英語、孟語、梵語和漢語等。

緬甸語成為官方通用語言也經歷了曲折。緬甸語創制於蒲甘王朝初期，到那羅波帝悉都時期成為指定的官方用語。11世紀中葉，小乘佛教傳入蒲甘王國，帶來了許多由巴利文編寫的佛教經典，這一時期，緬甸文吸收了大量的巴利文。後來，小乘佛教成為緬甸全民族性的宗教信仰，一些有知識的僧侶都誦讀巴利文經典。自1824年以來，英國通過三次侵緬戰爭，將其淪為英屬殖民地，英語成為官方語言。二戰時期，日本攻占緬甸，廢除英語教育和教材，強化

日語教學。1948年緬甸聯邦擺脫英國殖民主義統治獲得民族獨立，聯邦政府隨即宣布以緬甸語取代英語為官方使用語言。

二，少數民族語言

緬甸是一個多民族國家，緬甸官方文件以及政府官員均認定緬甸有135個民族，對緬甸民族分類的說法眾多，那麼緬甸的民族可歸為三大語系、五大語族、即漢藏語系的藏緬語族、壯侗（或侗泰）語族和苗瑤語族、南島語系的馬來語族、南亞語系的孟-高棉語族。緬甸全國主要被劃分為七省七邦，也是少數民族羣族（Shan）、克倫族（Karen）、若開族（Yakhain）、孟族（Mon）、克欽族（Kachin）、欽族（Chin）和克耶族（Kayin）的主要聚居地。各少數民族均有自己的語言，其中還有個別少數民族有自己的文字，如緬、克欽、克倫、撣和孟族等。

三，教學語言

緬甸的教學語言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有所不同。古代封建社會的教育是傳統的佛教寺廟教育，以研讀佛教經典為基本內容，教學語言有緬語、少數民族語言，同時也會學習巴利文和梵文。殖民地社會的教育效仿英國模式，是具有殖民地色彩的近代西式教育，1835年後，英國殖民當局陸續開設了一些用英語或英、緬雙語進行教學的中學。隨著殖民程度加深，英語成為緬甸的官方語言，教學語言也一度使用英語。殖民者當時無暇顧及一些偏遠的少數民族地區，採用“分而治之”的政策，因此偏遠少數民族地區保留了當地的傳統制度，教學語言仍然為其母語。緬甸獨立後，為大力去除殖民地痕跡，緬甸政府規定使用緬語教學。隨著緬語地位的提升，英語逐漸在行政、教育、公共等領域使用範圍縮小，導致學生的英語应用能力急速下降，直到1982年英語才再次被列為教學語言。

隨著經濟全球化時代的到來以及緬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東盟，緬甸的國際交流活動大幅增加，緬甸政府認識到英語學習的重要性，逐漸恢復英語教學的比重，在小學階段開設英語課程，高等教育中許多課程都用英語教學。近年來隨著中國的崛起，緬甸與中國經濟、文化交流等活動日益增多，尤其是自中國提出“一帶一路”倡議以來，與中國的交流日益頻繁，華文教育也在緬甸逐漸受到更多重視。

四，宗教語言

佛教傳入緬甸至今已有 2000 多年的歷史，除淪為殖民地的半個世紀外，佛教在緬甸一直繁榮興盛，佛教的原始語言主要是梵語和巴利語，早期傳入緬甸的佛教經典又多為巴利文著作，因此，僧侶們通常要學習梵文和巴利文。緬甸的寺廟教育在其教育史上有著根基作用，其教學語言主要為緬語，少數民族地區可使用母語。寺廟教育不僅包括研習佛教經典，還涵蓋歷史、數學、故事文學等內容，使宗教教育和語言應用教育相互促進。

緬甸的基督教、天主教早期都是用聖經作課本，學習讀、寫、算的基本技能。隨著英國殖民勢力的入侵，緬甸開始了殖民地教育，傳教士們開始深入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傳教，還出版了緬文版《新約全書》。隨後還出現了由克倫語翻譯的《聖經》，緬甸克倫人中天主教信徒眾多。此外還有克欽文《聖經》，這些少數民族語言版的聖經為基督教、天主教的傳播起到了很大作用。